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022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220351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學習扶助To do list-學校行政篇」(113年12月編)1份，請參酌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推動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 二、113學年度本縣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異動，如有學習扶助相關問題逕洽各專責人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公正國中：專責人員方小姐、08-7522789。
 - (二)竹田國小：專責人員鍾小姐、08-7712767。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To Do List~學校行政篇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編 113.12

目錄

<u>一、學校辦理項目及流程圖</u>	1
<u>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時程表</u>	3
<u>三、學習輔導小組運作</u>	8
<u>四、宣導</u>	9
<u>五、提報、篩選及線上填報</u>	11
<u>六、開班及編班方式</u>	18
<u>七、檢核及結案</u>	26
<u>八、參考資料</u>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扶助作業要點</u>	28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扶助作業要點注意事項</u>	34
<u>屏東縣113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輔導訪視」自評表</u> ...	43
<u>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獎勵彙整表</u>	48
<u>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開班學生異動申請表</u>	49

備註：

1.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To Do List~學校行政篇》內容主要引用自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學校篇》。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標準作業流程手冊》有更完整的系統操作、Q&A，請多加利用（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資源平台、<https://priori.moe.gov.tw/rdm/sop/>）。

一、學校辦理項目及流程圖

(一) 學校辦理項目

瞭解學習扶助精神與內容	一、參加縣市辦理說明學習扶助之相關會議 二、參閱學習扶助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規定
宣導及篩選	一、積極對教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與意願調查 二、依規定提報、初步篩選學生 三、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學力程度 四、規劃安排學生學習扶助開班事宜
招募及培訓	一、依規定招募教學人員並善用資源平臺人才招募系統 二、協助教師職前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8或18小時） 三、辦理職前研習及進行專業對話 四、自辦或派員參加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
教學支持	一、成立並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二、規劃編班及課程科目安排 三、教師教學需求支持與教學品質評估 四、學生學習成果檢視及分析 五、辦理結案及異動轉銜事宜 六、鼓勵提報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參加評選
經費核銷	配合縣市相關規定如期填報、核銷相關經費

備註：學習扶助辦理項目詳細內容可參考「八、參考資料」之「屏東縣

113學年度到校訪視計畫自評表」。

(二) 學校辦理流程圖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時程表

時間	行政事務與教學	增能活動	行政事務與教學備註
7-8 月	■ 填報暑假開班(7/13前)	■ <u>師資培訓</u>國中現職教師 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 ■ <u>師資培訓</u>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 <u>師資培訓</u>國小現職教師 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 ■ <u>師資培訓</u>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 <u>承辦增能</u>國中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 ■ <u>承辦增能</u>學習扶助要點說明暨科技化評量系統新承辦人教育訓練 ■ <u>師資增能</u>學習扶助教師增能 ■ <u>承辦增能</u>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暨實務研討會	填報請參考 P10~
8-9 月	■ 填報暑假成果(8/15-9/15) ■ 申請第一學期開班(8/19-9/15) ■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 填報執行成果與開班請參考 P10~ ■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請參考 P2~

時間	行政事務與教學	增能活動	行政事務與教學備註
9 月	■ 宣導學習扶助計畫 核心概念		請參考 P3~
9 月	■ 申請「到校諮詢輔導計畫」 ■ 申請「入班教學輔導計畫」		請留意函文
10 月		■ <u>校長增能</u> 國中小校長科技化評量系統增能及診斷報告解析研習 ■ <u>師資增能</u> 學習扶助教師增能	
10-11 月	■ 準備「學習扶助輔導訪視計畫」		請留意函文
11-12 月	■ 管理學生成長測驗資料與執行成長測驗		請參考 P5~
12 月		■ <u>師資增能</u> 國小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	
12-1 月	■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請參考 P2~
1 月		■ <u>師資增能</u> 學習扶助教師增能	
2 月		■ <u>師資增能</u> 學習扶助教師增能	
1-2 月	■ 填報第一學期執行成果(1/15-2/15) ■ 申請寒假開班(1/6-2/3)		請參考 P10~
2-3 月	■ 填報寒假執行成果(2/15-3/15) ■ 申請第二學期開班(2/3-3/1) ■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		■ 填報執行成果與開班請參考 P10~ ■ 學習輔導

時間	行政事務與教學	增能活動	行政事務與教學備註
	會議		小組會議 請參考 P2~
4 月		■ 承辦增能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操作說明	
4 月	■ 管理學生成長測驗、篩選測驗資料		請參考 P10~
4 月	■ 參加「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請留意函文
4-6 月	■ 管理學生篩選測驗資料與執行篩選測驗		■ 請留意函文。 ■ 建議 4 月底前完成設定。 ■ 測驗時間請於學生畢業/結業前，參考 P5~。
5 月	■ 國中申請「課中學習扶助計畫」		請參考 P14，並留意函文。
6 月		■ 承辦增能學習扶助期末檢討暨績優人員分享會	
6 月	■ 國小個案學生轉銜作業（國小） ■ 國中九年級個案學生轉銜作業（國中） ■ 接收國小端轉銜個案學生（國中）		請參考 P17~18
6-7 月	■ 填報第二學期執行成果(6/15-7/15) ■ 申請暑假開班(6/17-7/15) ■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		■ 填報執行成果與開班請參考 P10~ ■ 學習輔導

時間	行政事務與教學	增能活動	行政事務與教學備註
	會議		小組會議 請參考 P2~
全年	■ 個案轉學生異動轉銜(應於學生轉出時便將資料進行異動轉銜至轉入之學校)		請參考 P17~

備註：

1. 本縣學習扶助增能活動分為「**師資培訓**(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師資認證者)」、「**師資增能**(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承辦增能**(承辦人)」、「**校長**

增能(校長)」四類。

2. 各類增活動時程能請留意函文。
3. 屏東縣學生學習扶助承辦相關人員：若有修正，另行通知。
 - (1) 屏東縣政府教學發展科黃老師、08-7320415#3657、huang580118@gmail.com。
 - (2) 公正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方小姐、08-7522789(專線)、jtps7885793@gmail.com。
 - (3) 竹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鍾小姐、學校電話 08-7712767(專線)、cnps7885792@gmail.com。
4. 屏東縣學生學習扶助專責人員協助區域：

公正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方小姐	竹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鍾小姐
1. 國中：全部(含屏科實中) 2. 國小： 屏科實中(國小部)、屏大附小、中正國小、仁愛國小、海豐國小、公館國小、大同國小、鶴聲國小、勝利國小、歸來國小、民生國小、前進國小、唐榮國小、民和國小、建國國小、復興國小、忠孝國小、和平國小、信義國小、瑞光國小、崇蘭國小、萬丹國小、新庄國小、興華國小、新興國小、社皮國小、廣安國小、興化國小、四維國小、麟洛國小、九如國小、三多國小、後庄國小、惠農國小、長興國小、繁華國小、德協國小、鹽埔國小、仕絨國小、高朗國小、新園國小、彭厝國小、振興國小、高樹國小、新豐國小、田子國小、新南國小、	光春國小、光華國小、四林國小、潮東國小、潮南國小、潮昇國小、潮和國小、萬巒國小、五溝國小、佳佐國小、赤山國小、內埔國小、崇文國小、新生國小、榮華國小、黎明國小、隘寮國小、泰安國小、東勢國小、豐田國小、富田國小、東寧國小、竹田國小、西勢國小、大明國小、新埤國小、大成國小、萬隆國小、餉潭國小、枋寮國小、僑德國小、建興國小、東海國小、東港國小、東隆國小、海濱國小、以栗國小、大潭國小、東興國小、東光國小、新園國小、仙吉國小、瓦礫國小、烏龍國小、港西國小、鹽洲國小、琉球國小、天南國小、全德國小、白沙國小、崁頂國小、港東國小、力社國小、林邊國小、

公正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方小姐	竹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鍾小姐
泰山國小、大路關國小、 里港國小、載興國小、土庫國小、 三和國小、塔樓國小、玉田國小、 潮州國小。	仁和國小、竹林國小、崎峰國小、 水利國小、南州國小、同安國小、 溪北國小、佳冬國小、塭子國小、 羌園國小、昌隆國小、玉光國小、 恆春國小、僑勇國小、大光國小、 山海國小、水泉國小、大平國小、 墾丁國小、車城國小、滿州國小、 長樂國小、永港國小、楓港國小、 加祿國小、地磨兒國小、 青山國小、青葉國小、口社國小、 賽嘉國小、長榮百合國小、 佳義國小、北葉國小、霧臺國小、 武潭國小、萬安國小、泰武國小、 來義國小、望嘉國小、文樂國小、 南和國小、古樓國小、春日國小、 力里國小、古華國小、楓林國小、 丹路國小、內獅國小、草埔國小、 石門國小、高士國小、牡丹國小。

三、學習輔導小組運作

學習輔導小組須建立學習低成就學生資料，整體規劃校內多層級學習扶助之策略，能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的學習扶助，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及定時檢討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一)學習輔導小組成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其小

組成員人數不限，建議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主任、承辦組長、任課教師、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等（依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增列相關人員）。

(二)召開時間：

- 1、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之後。
- 2、每期開班前及執行後。
- 3、視實際情形召開。

(三)會議內容：

- 1、針對測驗結果報告，討論學生學習情形、研擬教學策略及教材之選用。
- 2、依學生能力進行編班。
- 3、學生學習成效佳，已有明顯進步且符合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規定，可於學習輔導小組討論後辦理結案。
- 4、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入班認定。
- 5、個案學生登錄結案之認定。
- 6、針對未受輔個案學生之學習輔導。
- 7、學校篩選測驗之任務討論。
- 8、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個案學生下修測驗進行方式。
- 9、其他：申請教育部學習扶助增置教師計畫；申請屏東縣課中學習扶助計畫；.....。

四、宣導

對校內教師、學生、家長宣導本計畫之核心概念~對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適性學習扶助，非一般課後照顧。為使教師、學生及家長能夠瞭解學習扶助之內容及精神，進而獲得支持與支援，可利用親師座談會，對家長說明學習扶助之理念與目標；對學生則可以請導師或科任教師於課堂進行說明。

除對家長及學生說明外，對於校內教師的宣導更重要，校內教師仍為學校教學活動之主力，當學生學習有落後的情形時，應及時提供學習協助，而非直接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此一部份仍需要學校教師提供適切的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當學生學習落後情形已跟上班級的進度時，學習扶助則為輔助學生學習的一項政策，為使學生學習成效顯著，校內教師應充分瞭解其內容及精神，並且與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共同合作，商討教學內容，給予教學建議，提供教學教材，增進教學效果。學校在宣導時可強調下列事項：

- (一)說明學習扶助與國小課後照顧或國中課後輔導之差異。
- (二)可參與學習扶助的對象。
- (三)受輔學生上課時間的安排。
- (四)每班上課人數之限制。
- (五)介紹受輔學生上課的內容及選用教材。
- (六)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為主，及其實施年級。
- (七)教學人員資格、教學節數規定及限制。
- (八)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以瞭解學習扶助執行成效。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一級補救」小提醒

- 校內教師為學校教學活動之主力，當學生學習有落後的情形時，應及時提供學習協助，尤其是班上學習扶助個案學生未接受學習扶助（未受輔學生），請了解與協助，並落實未受輔學生一級補救及填報「未受輔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
- 未受輔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

屏東縣110學年度00國中(小)學習扶助未受輔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公版)																			
一、輔導追蹤對象：未參加國教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班之個案學生。																			
二、填列期程：依據各測驗期程完成學生測驗成績填列，並以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四個期別分別檢核是否入班受輔或接受其他學習資源；若學生於任一期別已入班受輔，則不需再填列此表單。																			
三、檢核方式：配合各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於各期別檢核未受輔學生接受之學習資源及學習情形，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																			
四、學習資源代碼說明：				0國教署學習扶助課程 1教育部專案(特指非學習扶助資源) 2縣市政府專案(參與縣市政府自辦之學習專案) 3學校專案(為學校自辦性質之學習資源，如：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輔導、於課堂中進行差異化教學等) 4博幼基金會 5永齡教育基金會 6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7其他民間機構(如：教會、民間協會辦理之課後照顧) 8家長規劃(如：參加補習班、安親課輔班) 9未接受其他學習資源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名	11205篩選測驗成績			是否入班受輔或接受其他學習資源		11212成長測驗成績及進步情形						是否入班受輔或接受其他學習資源		11305篩選測驗成績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暑假	第一學期	國語文	是否進步	數學	是否進步	英語文	是否進步	寒假	第二學期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範例	7	1	陳○○	52	44	56	9	9	48	否	40	否	52	否	9	0	-	-	-

- ☐ 學生測驗成績可由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測驗歷程中下載。
- ☐ 建議學校善用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下載、填寫之分工合作。

五、提報、篩選及線上填報

(一)提報、篩選

1、初步篩選提報方式：

(1)全測：

①本縣一年級國語文、數學。

②本縣三年級英語。

③本縣六年級國語文、數學、英語。

④本縣6班（含）以下之國小。

⑤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40%以上者。

⑥屏東縣琉球鄉。

⑦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30%以上者。

⑧依據符合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

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2)非全測：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3月31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應提報參與測驗學生名單，彙整說明如下：

①個案學生依前一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之科目或手動轉入個案擇定預計受輔之科目，列入該科目必考學生名單。

②依應提報比率人數扣除前項個案學生人數之餘額，可自地方政府之學生成績管理系統下載各年級、各科目學生名單，依序將學習低成就學生提列足額參與測驗；或亦可請各班、各科目（領域）授課教師依序提列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測驗。

2、測驗作業階段注意事項：

(1)篩選測驗：

①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5、6月)。

②測驗方式：

A.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承辦人需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篩選測驗，並預先通知受測驗學生備妥鉛筆、橡皮擦、計算用紙等文具，並於施測前說明測驗規定及提醒學生認真作答，確保施測品質。

B.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採線上施測或答案卡劃記，承辦人需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篩選測驗。有關線上施測，需依學校現有相關設備規劃測驗所需總時間，排定學生線上測驗時間後需通知受測驗學生準時施測，另需提醒受測學生備妥鉛筆、橡皮擦、計算用紙等文具，並於施測前說明測驗規定及提醒學生認真作答，確保施測品質。但因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答案卡劃記辦理。採用答案卡劃記者，承辦人除需注意上述事項外，需事前指導學生劃記答案卡的方式。

C. 未通過測驗學生之**下修測驗**期程：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10月底。

D. 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2)成長測驗：

①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11月底至12月底）。

②測驗方式：

A.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由學校承辦人配合測驗期程，安排學生完成測驗。

B.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需依學校現有相關設備規劃測驗所需總時間，排定線上測驗時間後，確實通知並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C. 未通過測驗學生之**下修測驗**期程：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度3月底。

D. 測驗範圍：上一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③測驗對象為個案學生（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及手動轉入個案的學生），為確保測驗結果如實反映學生學力現況，請於測驗前提醒學生備妥鉛筆、橡皮擦、計算用紙等文具，並於施測前說明測驗規定及提醒學生認真作答。

④學校應依個案學生之未通過或預計受輔之科目（領域）於期限內完成

測驗。

(二)線上填報

各校承辦人員**參加本縣期初說明會後**，配合辦理事項：

- 1、前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reportdb>）修正學校基本資料及進行開班作業。
- 2、學習扶助開班申請及補助項目內容應遵照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填報系統及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4、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三)開班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18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鐘點費。

開課時間	國中	國小
課中、第七節前課餘(晨間)	378元/節	336元/節
第七節後	450元/節	400元/節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

他期別使用。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以每年6,000元計算。

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建立個案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補助具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1,200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

(1)計算公式：

- ①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
- ②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 ③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2)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小提醒

■ 每位學生均須參加篩選測驗（全測）小整理：

- ☐ 原住民學生40%以上、住宿學生30%以上、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學校、六班(含)以下之國小。
- ☐ 其他：

	一 年級	二 年級	三 年級	四 年級	五 年級	六 年級	七 年級	八 年級
國	全					全		
數	全					全		
英	X	X	全			全		

■ 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 ☐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篩選測驗測驗方式

測驗 名稱	理由	調整方式	注意事項
篩選 測驗	應提報測驗人次 300人以上	於規定時間自行 調整	試卷之印製、答案卡 之準備與讀卡、作答 紀錄之上傳須由學校 端自行處理
	應提報測驗人次 未達300人次，但 因特殊原因無法 採線上施測者	報地方政府同 意，由縣府調整 測驗模式	
成長 測驗	因校舍整建導致 電腦設備不足	需提早報縣府同 意後發函測驗中 心	由測驗中心人員排定 測驗時間，攜帶試卷 至該校進行施測

■ 為提高施測結果呈現學生真實能力，請注意下列事項：

- ☐ 每節課僅施測一科，並鼓勵學生認真作答。
- ☐ 請儘量由各科授課教師施測，避免全部由資訊教師施測。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時程小提醒

■ 開班與成果填報時程：

期別	開班申請	成果填報
暑假	6.17-7.15	8.15-9.15
第一學期	8.19-9.15	1.15-2.15
寒假	1.6-2.3	2.15-3.15
第二學期	2.3-3.3	6.15-7.15

備註：填報成果時，請**確認經費**並按「送出」。

■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費核撥作業：每學年分3期核撥、支用與核結作業。

- ☐ 第1期：11月核撥，依各校於學扶系統填報之經費，核撥暑假經費及第一學期部分經費。
- ☐ 第2期：3月核撥，依各校於學扶系統填報之經費，核撥第一學期部分經費、寒假經費及第二學期部分經費。
- ☐ 第3期：7月核撥，由各校填報不足款再核撥經費。
- ☐ 請於文到一週內檢送領據(註明學校受款人編號)逕寄該學年度負

責控管開班經費之「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勿寄至教育

處)。

■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費核撥支用與核結作業：

- ☐ 冷氣電費與各期開班經費須分開支用(請參考下頁之收支結算明細表)且與系統填報金額一致。
- ☐ 學校須於每年7月31前檢送收支結算明細表逕寄學年度負責之「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辦理核結，若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 收支結算明細表控帳小提醒：

- ☐ 填寫校名。
- ☐ 填寫各期撥款金額。
- ☐ 填寫第各期開班經費及冷氣補助經費支實支金額。
- ☐ 其餘將自動計算：包含核訂補助、補助經費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補助經費總額、應繳回結餘款。

1填寫校名

1填寫校名

計畫期程：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其餘將自動計算

核定補助：0

單位：元

2填寫撥

款金額

實支金額

3填寫實

支金額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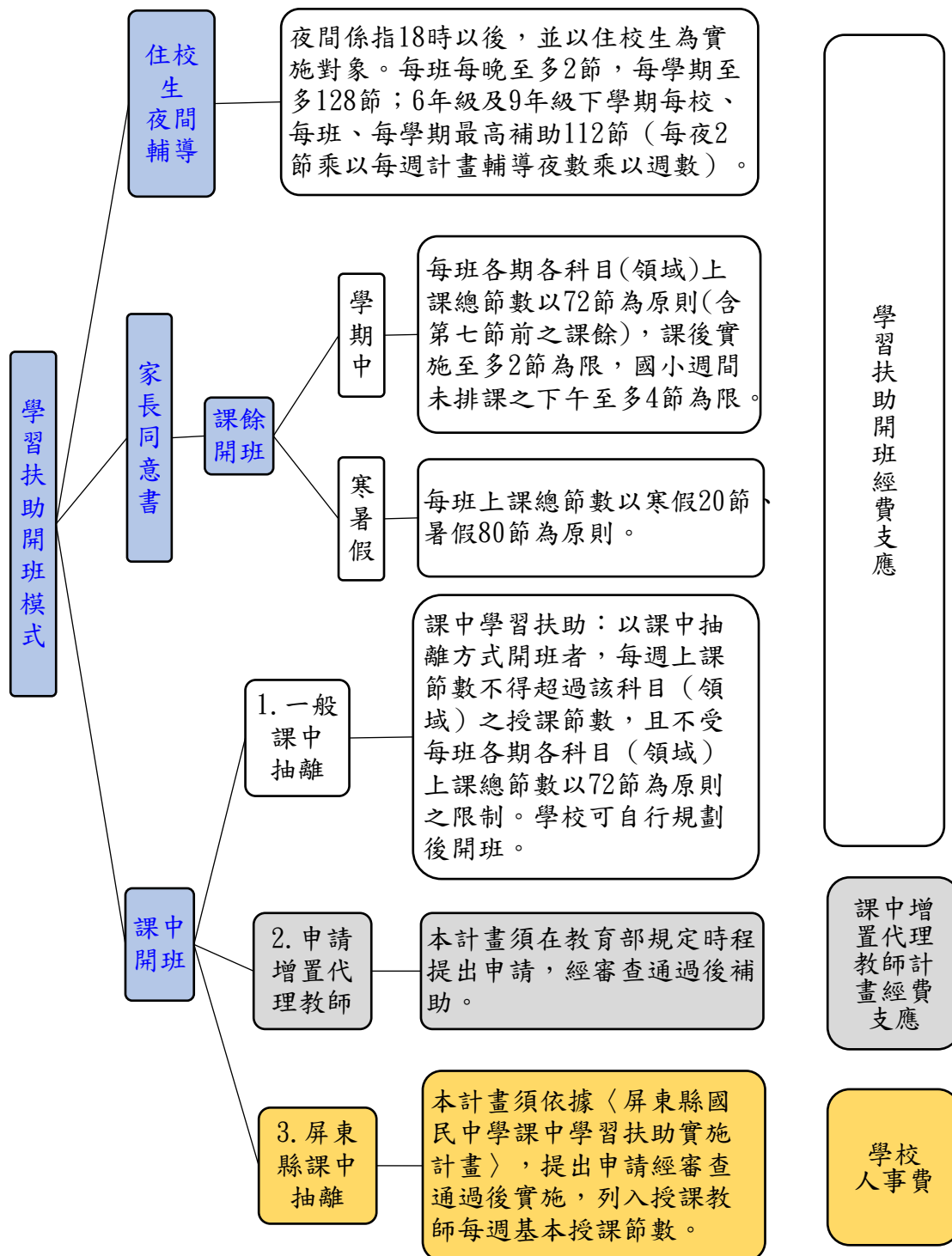
出納：

會計：

機關首長：

六、開班及編班方式

(一)開班人數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報請本府同意

後，依實際情形開班（函文請參考「**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未**

滿六人函文縣府小提醒」）。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 4、各校務必於學習扶助班開始上課日期前完成系統填報與送審。

（二）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開班期別

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開班節數

1、學期中：

-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2）課中學習扶助
 - 一般課中抽離：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 申請增置代理教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屏東縣課中抽離**：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學課中學習扶助實施計畫〉，每週上課節數應符合該科（領域）該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2、寒暑假：以每班上課總節數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實施時間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2、**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3、**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1、**學期中**：

- (1) **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以下簡稱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10**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 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4. 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八)申請「教育部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九)申請「屏東縣國民中學課中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屏東縣課中抽離）

1、法規依據：學習扶助注意事項。

2、申請條件：

- (1) 國中階段八、九年級得就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申請，每年級每科目至多開設1班。
- (2) 學習扶助班每週上課節數應符合該科（領域）該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 (3) 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須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須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並取得108學年後之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
- (4) 對象為課中扶助科目（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未通過學生。
- (5) 各班人數以6至1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2人。

3、申請及評估：

- (1) 當年度約6月中旬前(實際依公文時程)，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學課中學習扶助實施計畫〉提出申請。
- (2) 開學一個月內，繳交課表及學生名冊。
- (3) 次年度7月15日前，繳交計畫成效評估表。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未滿六人函文縣府小提醒

- 時間：須於開班截止前5個工作天(不含六日)。
- 公文內容與附件：
 - ☐ 依據。
 - ☐ 說明未滿六人原因：為.....，採同年級開班/採原班級開班/採同領域開班/同年級個案學生數.....，.....。
 - ☐ 說明未滿6人班別之**年級、班別、人數**。
 - ☐ 若採跨年級開班，須對編班與教學說明，如：
 - ◆ 編班：列出配合學生下修測驗.....等。
 - ◆ 教材教法：如何進行差異化教學.....等。
 - ☐ 附件須檢附**系統開班申請班級填報資料截圖**（有學生資料部分）。
- 需依照期別逐期報府核定，不可將以申請通過之核定文號套用至其他期別。
- 公文參考
 -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00(期別)學生學習扶助開班學生未達6人，請鈞府准予開班，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113年6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33869號函。
 - 二、未達6人原因。
 - 三、未滿6人班別說明(請註明年級、班別、人數.....)。
 - 四、跨年級開班說明。
 - 五、基於應受輔學生之權益，請鈞府准予開班。
 - 六、檢附系統開班截圖資料。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有效開班原則

■ 開班人數：

- ☐ 每班受輔學生人數介於 6-10 人（大學生為授課教師 3 人至 6 人），人數過多容易學習成效不佳。
- ☐ 開班人數若有異動，需填寫「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開班學生異動申請表」，繳交給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員，重新設定開班。

■ 編班方式：

- ☐ 依據受輔學生未通過**科目別及程度**進行編班(請多多利用下

修測驗，了解學生學習能力妥善編班)。

- ☐ 開設跨年級班別，同科目年級不宜年級包含低中高年級，如二、四、五年級合班（若學齡為二、四、五年級，但下修測驗學生程度年級接近，則不在此列）。

■ 開班期別：

- ☐ 暑假、寒假、學期中不間斷，把握學習補救時間及學習不中斷。
- ☐ 不開班之學校，務必配合開班系統填報期程，至系統填寫「不開班之原因」。

■ 開班節數：

- ☐ 每班受輔總節數規劃至要點規定上限。

期別	暑假	寒假	學期中
節數上限	80 節	20 節	72 節

- ☐ 暑假：下限 20 節(每科)。
- ☐ 寒假：下限 10 節(每科)。
- ☐ 學期中：建議同一受輔科目每週安排至少 2 節，數學則每週 2 節

以上為佳。**國語文、數學受輔科目每科開班節數 30**

節(含)，英語文下限節數 15 節(含)，如未符合將

不予補助開班經費。

■ 實施科目/領域及授課教師：

- ☐ 避免科目過多，一因教師專長，二因稀釋科目/領域受輔節數。

- ☐ 每班別每科目以同一位授課教師為佳。

開班人數、編班方式、開班期別、開班節數、
實施科目/領域及授課教師若能落實上述說明，
則容易達成「有效開班」。

七、檢核及結案

(一)學生學習情形管理

授課教師應針對學生未通過之能力指標規劃教學計畫，並建立學生學習檔案，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也可以當作教師改進教學策略參考。另透過學生點名表及上課日誌，具體掌握學生出席情形，並與班級導師進行對話討論，充分掌握學生學習情形，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持。

(二)個案管理（轉銜及結案）

- 1、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
- 2、學校應配合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國教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3、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4、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階段	事項	時間
國小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六年級非個案之學生名單請刪除。	6/20
國中	新生之個案學生接收與轉入作業	6/30
	1、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2、九年級非個案之學生名單請刪除。	

- 5、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6、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安排學生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7、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透過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八、參考資料（一）

法規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974A 號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法務部矯正署。
- （三）公私立大學。
-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三、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2、學校開班經費。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4、教學換宿經費。
 - 5、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 6、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
-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 3、資源中心：
 -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五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七十五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 (2) 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 (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8、差旅費：
 - (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 (2) 注意事項：
 -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 ①之鐘點費。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 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

(1) 計算公式：

- ①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 ②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

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③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2) 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七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五、補助基準：

(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第二目及第三目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

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開課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1、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 2、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六、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 2、學校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 3、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 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五) 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八、督導、檢核及獎勵：

- (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八、參考資料（二）

法規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8 月 1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學年度推動重點。
-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

驗科目（領域）。

2、應提報比率：

-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
 - 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5、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6、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二)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4、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 5、測驗範圍：上一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開班節數：

- 1、學期中：
 -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

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2) 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勾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勾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實施時間：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4、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 (一)學期中：
 -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異動轉銜：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七)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學校回報作業：

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二)地方政府審核事項：

1、稽催及彙整各校填報情形：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

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向本署請撥學校開班經費時，應併同檢附同意學校未滿六人開班之相關公文或文件。

十一、其他：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 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包括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括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六班。
 - (2)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

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 4、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需求評估。
 - (2)計畫目標。
 - (3)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 (4)成效檢核。
 - (5)經費概算表。
-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八、參考資料（三）

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輔導訪視」自評表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市鄉鎮	國中小	校長	
承辦人/職稱		聯繫電話		承辦人信箱	
113 學年度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參加	國數英	
	全校學生數	人	202405 篩選測驗學生數/百分比		
有無獲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辦理		☐ 有，單位名稱：_____ ☐ 無			
訪視項目	訪視指標/檢核內容		佐證資料	學校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分數
行政與管理 50 分	01.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開會討論學習扶助執行策略與成效。(最高 6 分)				
	☐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 112 年 12 月迄今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成長測驗後(12-1 月) 學期初開班(2-3 月) 篩選測驗後(6-7 月) 學期初開班(8-9 月)		1. 112~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含學習輔導小組名單) 2.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會議內容含開班、教學人員聘用情形和五率執行與檢討) 3. 相關照片		
	02. 學習扶助測驗施測率達 100%。(2 分)				
	112 年 12 月成長測驗 ☐ 達到(1 分) ☐ 未達到(0 分) 113 年 5 月篩選測驗 ☐ 達到(1 分) ☐ 未達到(0 分)		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相關數據		
	03. 112 學年受輔率高於全縣平均值。(9 分)(縣市受輔率取自 112 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 國中：國語文 19.37%、數學 22.73%、英語文 21.90% 國小：國語文 44.17%、數學 54.70%、英語文 46.91%				

國語文	☐ 不須開班或 ☐ 有____%(3分)	☐ 無(0分)	1. 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五項指標 2. 不須開班：指該科目全校無目標學生數視為達標(附佐證資料)		
數學	☐ 不須開班或 ☐ 有____%(3分)	☐ 無(0分)			
英語文	☐ 不須開班或 ☐ 有____%(3分)	☐ 無(0分)			
04. 規劃開辦國、數、英三科不同領域課程。(6分)					
● 國語文(2分) ☐ 不須開班/ ☐ 有開班 / ☐ 未開班 ● 數學(2分) ☐ 不須開班/ ☐ 有開班 / ☐ 未開班 ● 英語文(2分) ☐ 不須開班/ ☐ 有開班 / ☐ 未開班			1. 至學習扶助填報系統下載開班資料(每科每期1分，至多2分) 2. 不須開班：指該科無目標學生數(每一科2分)		
05. 開班人數符合要點規定，為6-12人；大學生授課人數為3-6人。(2分)					
☐ 完全符合(2分) ☐ 部分班級符合(1分) ☐ 未符合(0分)			1. 班級學生名冊或低於開班人數報府核准證明 2. 至填報系統下載開班資料		
06. 實際受輔學生名單符合填報系統名冊(3分)					
☐ 完全符合(3分) ☐ 部分符合(1~2分) ☐ 未符合(0分)			1. 班級學生名冊 2. 至填報系統下載開班資料		
07. 辦理校內教師學習扶助系統上機操作增能研習。(最高4分)					
☐ 有，共____場次(每場次2分) ☐ 無			提供112至113學年度辦理日期、簽到簿及活動照片		
08. 對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及家長宣導其精神及要點。(2分)					
學生： ☐ 有/ ☐ 無 家長： ☐ 有/ ☐ 無			提供宣導相關資料、辦理日期及宣導照片(每項1分)		

教學 與 評 量 50 分	09. 依期限上網填報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10 分)			
	● 112 學年寒假 ☐開班填報(1 分) ☐成果填報(1 分) ☐收支結算表_____元(1 分) ● 112 學年第二學期 ☐開班填報(1 分) ☐成果填報(1 分) ☐收支結算表_____元(1 分) ● 113 學年暑假 ☐開班填報(1 分) ☐成果填報(1 分) ☐收支結算表_____元(1 分) ● 113 學年第一學期 ☐開班填報(1 分)	1. 至學習扶助填報系統下載相關資料 2. 如當期不開班亦得上網填報「本期不開班」,如當期不開班,成果填報自動送分		
	10. 承辦人員參與教育處辦理之學習扶助會議。(4 分)			
	☐ 112 學年學生學習扶助期末檢討會 ☐ 113 學年學生學習扶助期初暨實務研討會(每場次 2 分)	提供研習證明		
	11. 能安排人員督導教學並維護學生安全。(2 分)			
	☐ 符合(2 分) ☐ 部分符合(1 分) ☐ 未符合(0 分)	任務編排、輪值表及其他證明資料(巡堂紀錄)		
	01. 教學人員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研習證明。(4 分)			
	☐ 完全符合(4 分) ☐ 部分符合(1~3 分) ☐ 未符合(0 分)	提供相關研習證明或證書		
	02. 教師帳號管理及使用情形(8 分)			
	● 承辦人員已開通綜合權限(含校長)、班級權限、授課權限 ☐完全開通(4 分) ☐80%以上開通(1~3 分) ☐未達 80%開通(0 分) ● 已開通權限之人員登錄及使用情形 ☐全數登錄使用(4 分) ☐80%以上登錄使用(1~3 分) ☐未達 80%登錄使用(0 分)	請提供 112.8.1 至 113.10.30 統計數據(系統截圖)		
	03. 112 學年度進步率 (9 分)(縣市進步率取自 112 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 國中：國語文 66.94% 數學 69.13% 英語文 75.15% 國小：國語文 77.18% 數學 78.85% 英語文 82.90%			

	● 國語文 ☐達到(3分) ☐高於學校去年進步率(1~2分) ☐未達到(0分) ● 數學 ☐達到(3分) ☐高於學校去年進步率(1~2分) ☐未達到(0分) ● 英語文 ☐達到(3分) ☐高於學校去年進步率(1~2分) ☐未達到(0分)	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五項指標		
	04. 教師建立每一位受輔個案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習歷程檔案。(5分)			
	☐ 完全符合(5分) ☐ 部分符合(1~4分) ☐ 未符合(0分)	最近一期學生個人學習檔案(含診斷報告、配合診斷報告之教材、學習單)		
	05.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建立教學歷程檔案。(12分)			
	☐ 依據篩選測驗之測驗結果，擬定適性化的學習扶助計畫。(0-3分) ☐ 依據成長測驗之測驗結果，調整學習扶助教學計畫。(0-3分) ☐ 教師依據所擬定學習扶助進度實施適性輔導，並記錄學生學習情形與困境。(0-6分)	最近一期教師教學計畫表、教學日誌表及學習紀錄情形		
	06. 能針對學習扶助問題，選用適合的線上教材或自編有效之教材。(4分)			
	☐ 完全符合(4分) ☐ 部分符合(1~3分) ☐ 未符合(0分)	學生個人學習檔案(含教材及學習單)		
	07. 原班任課教師能執行「未入班受輔之目標學生」的追蹤與輔導。(6分)			
	☐ 完全符合(6分) ☐ 部分符合(1~5分) ☐ 未符合(0分)	一級補救教學相關資料		
	08. 對入班受輔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並了解孩子學習情形。(2分)			
	☐ 完全符合(2分) ☐ 部分符合(1分) ☐ 未符合(0分)	提供教學日誌(備註欄)或其他相關紀錄		
加分	01. 申請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輔導或為本縣輔導委員服務之學校且落實推動。(2分)			

事項 10 分	☐ 有申請 ☐ 無申請		112 至 113 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		
	02. 申請學習扶助入班教學輔導或為本縣輔導委員服務之學校且落實推動。(3 分)				
	☐ 有申請 ☐ 無申請		112 至 113 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		
	03. 初調任校長及新進承辦人研習。(1 分)				
	☐ 國中小校長學習扶助診斷報告解析增能研習 ☐ 學習扶助要點說明暨科技化評量系統新承辦人教育訓練 ☐ 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操作說明		提供研習證明		
	04. 獲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領航團隊獎、鐸聲辦學獎或學習潛力獎。(2 分)				
	1. _____ 說明： 2. _____ 說明：		111-112 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獲選本縣(1 分)、獲選全國(2 分)		
	05. 引進其他資源辦理學習扶助課程。(1 分)				
	1. _____ 說明： 2. _____ 說明：		如：博幼、永齡、大小學伴…		
	06. 現職教師參與學習扶助 8 小時知能暨回流增能研習或完成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教師增能課程。(1 分)				
☐ 有，_____ ☐ 無		1. 提供研習證明 2. 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增能課程(截圖)			
受訪學校對學習扶助方案之問題及建議：					
合計				分	分

註: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69 分以下。

八、參考資料（四）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獎勵彙整表

項次	獎勵事項	獎勵說明
1	學校承辦人員	(1) 國小班級數 19 班以上之學校，核予兩位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18 班以下學校，核予一位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2) 國中班級數 13 班以上之學校，核予兩位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一次；12 班以下學校，核予一位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3) 連續擔任兩學年度之業務承辦人，另外加核予嘉獎一次。
2	授課教師	國中小學校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當學年度擔任 2 期以上(含)且每週至少 2 節以上(含)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核予敘嘉獎 1 次。
3	到校訪視結果	(1) 優等：評選成績為 90 分以上，校長、承辦主任、承辦人 1 人、學習扶助教學人員敘嘉獎二次。 (2) 甲等：評選成績為 80-89 分，校長、承辦主任、承辦人 1 人、學習扶助教學人員敘嘉獎一次。
4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	(1) 鐸聲伴學獎：每位教師嘉獎一次。 (2) 學習潛力獎：協助或指導該位學生之教師或承辦人員一位核敘嘉獎一次。

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開班學生異動申請表

學校：屏東縣○○國中小

期別：○○○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班別：

異動學生姓名：

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時間：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可申請學生異動為原則，須於開班一個月內提出。
2. 流程：
 - (1) 學校承辦人填妥資料。
 - (2) 校內核章。
 - (3) 寄送 完成核章學生異動申請表之彩色掃描檔 至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員。
 - 公正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jtps7885793@gmail.com
 - 竹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cnps7885792@gmail.com